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意信息”）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时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2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群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和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体现公司对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调动员工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0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

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王勇、李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在《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性锁定的承诺。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 24,000 元/年。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除按前述标准领取监事津贴外，还应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